附件1

**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**

根据经济发展需要，为实施城镇规划，云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云城街道丰收村麦屋、大丰洞一队、大丰洞二队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3.9557公顷（林地3.9557公顷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规定及云城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，拟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位置：云城街道丰收村麦屋、大丰洞一队、大丰洞二队经济合作社

二、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

集体土地3.9557公顷（林地3.9557公顷）。

三、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

征收林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34.8万元/公顷。

四、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《云浮市云城区各镇（街）征收土地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》云区府[2022]22号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安置方式

留用地安置。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2%比例安排给被征地单位做发展集体经济的留用地。

云浮市云城区自然资源局

2023年9月11日